

#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根据 GB/T 16483-2008 标准和 GB/T 17519-2013 标准编写

喜孚发动机保养液

1.0 版本

生效日期: 2021 年 08 月 31 日

修订时间: 2021 年 08 月 31 日

SDS 编号: CSSS-TCO-010-117343

## 1. 化学品及企业标识

### 1.1 产品的确认

产品名: 喜孚发动机保养液  
化学品英文名: Sea Foam Motor Treatment  
其他名称: -  
产品代码: SF16CN。  
产品的识别信息: 参见第 3 部分

### 1.2 产品的推荐用途与限制用途

1.2.1 推荐用途: 燃油系统处理/传输处理。使用模式: 消费者使用;专业用途。  
1.2.2 限制用途: 未知。

### 1.3 供应商的具体信息

名称: Sea Foam International, Inc.  
地址: 812 Burlington Drive, Suite 100 Bismarck, ND USA 58504  
联系人(电子邮箱): -  
固定电话: +1(701)751-7363  
传真: -

1.4 应急咨询电话(24h): 0532-8388-9090 (国家化学事故应急咨询专线)



## 2. 危险性概述

紧急情况概述: 高度易燃液体和蒸气。吞咽及进入呼吸道可能致命。造成严重眼刺激。可能造成昏昏欲睡或晕眩。长期或反复接触可能会损耗神经系统。摄入可能会导致胃肠道刺激, 恶心, 呕吐和腹泻。燃烧产生碳氧化物, 氮氧化物, 硫氧化物, 其他不明的有机化合物和刺激性烟雾和烟雾。

### 2.1 物质或混合物的分类

#### 2.1.1 GHS 危险性分类:

物理危险	易燃液体	类别 2
健康危险	吸入危害	类别 1
	严重眼睛损伤/眼睛刺激性	类别 2A
	特异性靶器官系统毒性一次接触	类别 3
环境危险	未被分类	

### 2.2 标签要素

象形图:



警示词: 危险

危险性说明: 高度易燃液体和蒸气。  
吞咽及进入呼吸道可能致命。

造成严重眼刺激。  
可能造成昏昏欲睡或晕眩。

## 防范说明

### 预防措施:

远离热源/火花/明火/热表面。禁止吸烟。  
保持容器密闭。  
容器和接收设备接地/等势联接。  
- 如果静电敏感材料准备用于再填装。  
- 如果产品极易挥发, 可能造成周围空气危险。  
使用防爆的电气/通风照明/设备。  
只能使用不产生火花的工具。  
采取防止静电放电的措施。  
避免吸入粉尘/烟/气体/烟雾/蒸汽/喷雾。  
作业后彻底清洗双手。  
只能在室外或通风良好之处使用。  
戴防护手套/穿防护服/戴防护眼罩/戴防护面具。

### 事故响应:

如误吞咽: 立即呼叫解毒中心/医生。  
如皮肤(或头发)沾染: 立即脱掉所有沾染的衣服。用水清洗皮肤/淋浴。  
如误吸入: 将受害人转移到空气新鲜处, 保持呼吸舒适的休息姿势。  
如进入眼睛: 用水小心冲洗几分钟。如戴隐形眼镜并可方便地取出, 取出隐形眼镜。继续冲洗。  
如感觉不适, 呼叫解毒中心或医生。  
不得诱导呕吐。  
如仍觉眼刺激: 求医/就诊。

### 安全储存:

火灾时: 使用二氧化碳, 干粉, 泡沫, 水雾灭火。  
存放在通风良好的地方。保持容器的密闭。  
存放在通风良好的地方。保持低温。  
存放处需加锁。

### 废弃处置:

依据地方法规处置内装物/容器。

### 物理和化学危险:

高度易燃液体和蒸气。

### 健康危害:

吞咽及进入呼吸道可能致命。造成严重眼刺激。可能造成昏昏欲睡或晕眩。长期或反复接触可能会损耗神经系统。摄入可能会导致胃肠道刺激, 恶心, 呕吐和腹泻。

### 环境危害:

未知。

## 3. 成分/组成信息

物质或混合物:

混合物

成分:

化学名称	CAS 号	含量 (%)
混合烃	-	< 95%
异丙醇	67-63-0	< 25%

## 4. 急救措施

## 4.1 措施概述

- 吸入:** 立即转移到空气新鲜处。如呼吸停止，立即进行人工呼吸。如呼吸困难，请合格的医务人员给予吸氧。就医。
- 皮肤接触:** 用大量肥皂水和水清洗。如发生皮肤刺激，就医。脱去被污染的衣服，洗净后方可重新使用。立即去除/脱掉所有沾染的衣服。用肥皂和水彻底清洗受污染的皮肤至少 15 分钟。如果刺激或症状出现，就医。
- 眼睛接触:** 立即用大量水细心冲洗至少 15 分钟。就医。
- 食入:** 立即就医治疗/咨询。不要催吐。不要给无意识的人食用任何东西。如发生呕吐，保持受害者的头部低（朝前），以降低吸入的危险。
- 4.2 急性和迟发效应:** 吞咽及进入呼吸道可能致命。造成严重眼刺激。可能造成昏昏欲睡或晕眩。长期或反复接触可能会损耗神经系统。摄入可能会导致胃肠道刺激，恶心，呕吐和腹泻。
- 4.3 急救人员的个体防护:** 务必让医务人员知道所涉及物质，并采取防护措施以保护他们自己。如接触到或有疑虑：求医/就诊。立刻脱掉所有被污染的衣服。沾染的衣服清洗后方可重新使用。
- 4.4 对医生的特别提示:** 提供一般支持措施，并根据症状进行治疗。一旦发生呼吸短促，吸氧。给受害者保暖。观察患者。症状可能会延后发生。

## 5. 消防措施

- 5.1 灭火方法及灭火剂:** 采用二氧化碳，干粉，泡沫，水雾灭火。  
**不合适的灭火剂:** 不要使用强水流，因为它可能使火苗蔓延分散。
- 5.2 物质的特别危险性:** 高度易燃液体和蒸气。燃烧产生碳氧化物，氮氧化物，硫氧化物，其他不明的有机化合物和刺激性烟雾和烟雾。
- 5.3 特殊灭火方法及保护消防人员特殊的防护装备:** 消防人员须佩戴携气式呼吸器，全面罩，穿全身消防服。尽可能将容器从火场移至空旷处。用水雾冷却暴露在光和热的设备。直接用水或泡沫灭火喷淋可能导致起泡这样可以增加火力的强度和范围

## 6. 泄漏应急处理

- 6.1 作业人员防护措施:** 所有处理清理人员应佩戴合适的防护设备，包括自给式呼吸器。所有其他的人员应处于上风处并远离溢出/释放。限制进入区域，直到清理完成。
- 6.2 环境保护措施:** 不要让材料污染地下水系统。如果有必要，泄漏前堤围，防止径流进入排水沟，下水道，或任何天然水道或饮用水供应系统。
- 6.3 泄漏化学品的收容、清除方法:** 通风。移除所有火源。在确保安全的条件下，采取措施防止进一步的泄漏或溢出。只能使用无火花工具。用惰性吸收材料。不要使用易燃吸收剂，如锯末。拿起并转移到正确标签的容器。被污染的吸附物质可呈现与溢出产品同样的危险。联系地方当局。
- 6.4 防止发生次生危害的预防措施:** 立即清理泄漏物，避免再次泄漏。

## 7. 操作处置与储存

### 7.1 操作处置

- 技术措施:** 没有具体的建议。
- 局部或全面通风:** 操作处置应在具备局部通风或全面通风换气设施的场所进行。
- 预防措施:** 使用前获取特别指示。阅读和理解所有安全防范措施之前不要处理产品。戴防护手套和防护眼镜/面罩。只在通风良好的地方使用。避免吸入蒸气或烟雾。避免接触眼睛，皮肤和服装。远离热源，火花和明火。- 禁止抽烟。接地/粘结容器和接收设备。采取预防措

施防止静电放电。使用防爆通风设备。保持容器紧闭。使用本产品时不要进食，饮水或吸烟。空集装箱保留残余物（液体和/或蒸汽）可能是危险的。处理后彻底清洗。

采用 SDS 第 8 部分推荐的个人防护。

安全操作说明：

## 7.2 安全储存

技术措施：

没有具体的建议。

安全储存的条件：

贮存于阴凉，干燥，通风良好的地方。上锁保管。存储区应明确，无障碍物，并只能让经过授权的专业人员访问。禁止抽烟。防日光照射。存储区或附近存储区有适当的灭火器和溢出清理设备。

应避免的物质：

强氧化剂，酸，腐蚀剂。

安全包装材料：

储存于原容器中。

## 8. 接触控制和个体防护

### 8.1 接触控制

#### 8.1.1 容许浓度：

异丙醇（CAS#67-63-0）：PC-TWA=350mg/m<sup>3</sup> PC-STEL=700mg/m<sup>3</sup>

#### 8.1.2 工程控制方法：

采用局部通风设备或者其他的工程控制措施来保持空气水平低于推荐暴露限值。确保工作地点有安全沐浴，清洗眼睛及身体的场所和安全护理地点。

### 8.2 个体防护设备

呼吸系统防护：

佩戴符合标准的防护口罩；应急情况下佩戴携气式呼吸器。

手防护：

使用本产品时必须佩戴防渗手套。

眼睛防护：

带侧护板的化学安全防护眼镜或防溅护目镜。全面罩也可能是必要的。

皮肤和身体防护：

穿长袖衬衫和裤子，以尽量减少裸露的皮肤。

卫生措施：

避免接触到眼睛。休息之前和操作过产品后应立即洗手。

## 9. 物理和化学特性

### 9.1 常规信息

外观

物态：

液体

形状：

澄清液体

颜色：

未知

气味：

典型的气味。

pH 值：

未知

熔点/凝固点：

未知

沸点，初沸点和沸程：

未知

闪点：

12.8°C / 55°F

自燃温度：

未知

燃烧极限-下限（%）：

未知

燃烧极限-上限（%）：

未知

爆炸极限-下限（%）：

未知

爆炸极限-上限（%）：

未知

蒸气压：

未知

蒸气密度：

>1

相对密度：

0.819

体积密度:	未知
溶解性:	不溶于水
分配系数（正辛醇/水）:	未知
分解温度:	未知

## 9.2 其他数据

溶解度（其它）:	未知
气味阈值:	未知
蒸发速率:	<1
易燃性（固体、气体）:	未知
爆炸性:	非爆炸性
VOC	367g/l

## 10. 稳定性和反应性

10.1 稳定性:	正常条件下物料稳定。
10.2 危险反应的可能性:	正常使用的条件下未见有危险反应。
10.3 应避免的条件:	避免高温和明火。没有足够通风的地区不要使用。避免接触禁忌物。
10.4 不相容的物质:	强氧化剂，酸，腐蚀剂。
10.5 有害的分解产物:	碳氧化物，氮氧化物，硫氧化物，其他不明的有机化合物和刺激性烟雾和烟雾。

## 11. 毒理学信息

11.1 毒代动力学，新陈代谢和分布:	未知。
11.2 毒理学信息	
急性毒性:	
异丙醇（CAS: 67-63-0）	
LD50（经口，大鼠）:	5840 mg/kg
LD50（经皮，兔子）:	16.4 mL/kg bw
LC50（吸入，大鼠）:	> 10000 ppm 6h
皮肤刺激或腐蚀:	未分类
眼睛刺激或腐蚀:	造成严重眼刺激。
呼吸或皮肤过敏:	未分类
生殖细胞致突变性:	未分类
致癌性:	未分类
生殖毒性:	未分类
特异性靶器官系统毒性-一次性接触:	可能造成昏昏欲睡或晕眩。
特异性靶器官系统毒性-反复接触:	未分类
吸入危害:	吞咽及进入呼吸道可能致命。

## 12. 生态学信息

12.1 生态毒性:	
异丙醇（CAS: 67-63-0）	
鱼类	LC50(96h): 9640 mg/L
溞类	LC50(24h): > 10000 mg/L

藻类	未知
12.2 持久性和降解性:	未知
12.3 潜在的生物累积性:	未知。
12.4 土壤中的迁移性:	未知。
12.5 其它有害效应:	未知。

### 13. 废弃处置

13.1 残余废弃物	按当地规定处理。空的容器或衬垫可能保留有一些产品的残留物。这些材料及其容器必须以安全的方式废弃处置（参见：废弃指导）。
13.2 受污染包装	空容器应送到批准的废物处理场所去再生或处理。容器内可能残留产品，所以即使空容器也要注意标签警示。
13.3 当地废弃处置法规	回收再生或装在密封的容器中送至专门的废弃物处理场处理。按照地方/区域/国家/国际规章处置内装物/容器。

### 14. 运输信息

	公路运输（ADR/RID）	海运（IMDG）	空运（ICAO/IATA）
联合国危险货物编号（UN号）：	1993	1993	1993
联合国运输名称：	易燃液体，未另作规定的（混合烃，异丙醇）	易燃液体，未另作规定的（混合烃，异丙醇）	易燃液体，未另作规定的（混合烃，异丙醇）
联合国危害性分类：	3	3	3
包装组：	II	II	II
海洋污染物：	否	否	否
使用者特别防范措施：	参见第2.2节	参见第2.2节	参见第2.2节

#### 运输注意事项：

- 运输时所用的槽（罐）车应有接地链，槽内可设孔隔板以减少震荡产生静电；
- 装运该物品的车辆排气管必须配备阻火装置，禁止使用易产生火花的机械设备和工具装卸；
- 严禁与氧化剂、食用化学品等混装混运；
- 运输途中应防晒晒、雨淋，防高温，夏季最好早晚运输；
- 中途停留时应远离火种、热源、高温区；
- 公路运输时要按规定路线行驶，勿在居民区和人口稠密区停留；
- 铁路运输时要禁止溜放；
- 运输车辆应配备相应品种和数量的消防器材及泄漏应急处理设备。

### 15. 法规信息

#### 15.1 关于物质和混合物安全、健康和环保方面的特别法规/立法

法规名称	具体信息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危险化学品目录	异丙醇被列入
	首批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学品名录	未列入

	剧毒化学品目录	未列入
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劳动保护条例	高毒物品目录	未列入
化学品首次进口及有毒化学品进出口环境管理规定	中国严格限制进出口的有毒化学品目录	未列入
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办法	中国现有化学物质名录（IECSC）	所有组分均列入

## 15.2 下游用户注意事项：

本品、容器的处置应符合相关法规。

## 16. 其他信息

### 16.1 变化说明：

按照《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内容和项目顺序》（GB/T16483-2008）标准和《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编写指南》（GB/T17519-2013）标准，对前版 SDS 进行修订。

### 16.2 培训建议：

不适用。

### 16.3 详细信息：

信息依据我方当前掌握情报提供。本 SDS（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仅为该产品编制。

### 16.4 读者注意事项：

企业负责人只可将此作为其他所获信息之有益补充，并须对此信息内容进行独立适当的评判，确保产品使用适度，保障其企业职工的健康安全。此信息并不提供担保，若有任何违背本 SDS 的产品使用行为或与其他产品及程序并用的使用行为，均由使用者自行承担后果。

### 16.5 缩略语：

ADR：《关于危险货物道路国际运输的欧洲协议》

IMDG： 国际海运危规则

EINECS： 欧洲现有商业化学物质名录

IATA： 国际航空运输协会

ICAO-TI： 国际民用航空组织《国际民航公约》（ICAO）

CAS： 化学文摘号

LC50： 半数致死浓度

EC50： 半数影响浓度

LD50： 半数致死剂量

本安全技术说明书是我们基于对本产品在安全性及正确使用方面所知道的最佳信息编写的。但是，我们无法保证其时效性及其他任何明示或暗示信息，对这些信息，本公司不承担由于其使用所造成的任何责任。用户应通过自己的调查为特定的用途而确定最佳信息。每一位使用者在使用该产品前，应仔细阅读本说明。如需更多信息以保证正确的评估，请与本公司联系。

制作者：杭州瑞旭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网址：[www.cirs-group.com](http://www.cirs-group.com) 联系电话：0571-87206555 邮箱：[info@cirs-group.com](mailto:info@cirs-group.com)